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盧端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喜福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俞涵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併計非因財產權而上訴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50元（計算式：4,200+6,750=10,9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